

臺灣文獻

#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

尹全海 等 整理

下冊



九州出版社

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

臺灣文獻

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（08J[A]770031）中期研究成果之一

#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

尹全海 黃治國 李志堅 蘆敏 吳天鈞 陳錦勝 整理

下冊



九州出版社

JIUZHOU PRESS

## 下冊目錄

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（下）.....	三五一
閩浙總督怡良奏摺.....	三七七
閩浙總督劉鈞珂奏摺.....	三八二
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.....	四一六
福建巡撫王紹蘭奏摺.....	四二五
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摺.....	四二七
福建巡撫王凱泰奏摺.....	四四二
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.....	四四三
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奏摺.....	四六五
福建巡撫勒方鑄奏摺.....	四七八
福建巡撫岑毓英奏摺.....	四八二
福建巡撫張兆棟奏摺.....	四九八
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.....	五〇四

## 第三卷 福建水陸提督巡臺奏摺

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奏摺.....	五六六
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奏摺.....	五七〇
福建水師提督劉起龍奏摺.....	五八〇
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奏摺.....	五八五

福建陸路提督許文謨奏摺.....	五八九
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摺.....	六一〇

#### 第四卷 其他巡臺奏摺

欽差大臣沈葆楨奏摺.....	六二四
船政大臣吳贊誠奏摺.....	六八九
附錄一.....	六九七
附錄二.....	七〇一
後記.....	七〇三

##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（下）

### 五二、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片：委任玉庚署理臺灣府淡水同知

[道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]，再，臺灣府淡水同知李嗣業現在告病，業經另題開缺。查有南平縣知縣玉庚年壯才長，幹練有爲，任內並無將屆四條限滿處分，堪以暫委署理臺灣府淡水同知篆務。據藩、臬兩司會詳，請奏前來。除檄飭遵照外，臣等謹附片具奏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[硃批]：覽。

### 五三、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摺：請以婁雲補授臺灣府淡水同知

[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日]，閩浙總督臣程祖洛、福建巡撫臣魏元浪跪奏：爲海外同知員缺繁要，揀員請補，恭摺奏祈聖鑒事。

竊照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李嗣業患病，業經題請開缺回籍調理，所遺淡水同知員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。

查該同知駐紮臺灣極北，南連彰化，北達噶瑪蘭新闢要地，界接生番，地方遼闊，相距郡城六百餘里。該管鎮道每有鞭長莫及之勢，專賴該同知彈壓撫綏，隨機控制，非精明幹練之員，弗克勝任。查定例，應調缺出以對品現任人員調補，如無合例之員，以候補人員題補。又，著有勞績奉旨先盡補用者，無論應題應調應補之缺，悉准先盡酌量補用等語。臣等督同藩、臬兩司在于內地現任同知內逐加遴選，非現居要缺，即人地未宜及有違礙處分，實無合例堪調之員。

惟查有軍功出力，以同知直隸州盡先補用之惠安縣知縣婁雲，年四十五歲，浙江山陰縣人，由監生捐納從九品，分發福建，咨署邵武縣

拏口巡檢。道光六年臺灣北路匪徒焚搶滋事，解餉赴臺，留辦局務，緝獲要犯多名，奉旨以府經歷縣丞陞用，陞補崇安縣星村縣丞，委辦臺灣兵費，報銷出力，奉旨以應陞之缺陞用，陞補惠安縣知縣。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到任，嗣因臺灣嘉義逆匪滋事，赴臺差委，拏辦南路焚搶匪徒出力，經臣程祖洛會同欽差大臣瑚松額據實保奏，于道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欽奉上諭：賞戴藍翎，以同知直隸州盡先補用，現署福州府糧捕通判。該員勤明幹練，果敢有爲，辦事亦認真結實。前在惠安縣任內循聲卓著，匪徒歛迹。現在省城委審案件，訊斷俱臻妥協，以之請補臺灣府淡水同知，洵屬人地相宜，與例亦符。合無仰懇皇上天恩，俯念海外要缺，准以婁雲補授淡水同知，于地方實有裨益，如蒙應允。該員係候補同知直隸州請補同知，銜缺相當，毋庸送部引見，並免查敘叅罰，至所遺惠安縣員缺係題缺，容另揀員題補，臣等謹合詞恭摺具奏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[硃批]：另有旨。

#### 五四、閩浙總督程祖洛等片：金門鎮總兵竇振彪患病請給假，俟假滿即進京陞見

[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日]，再，臣接據金門鎮總兵竇振彪稟稱，該員前在臺灣軍營感受山嵐濕熱，染患疝氣病症內渡，後適值搜拏草烏匪徒，堵逐夷船，無暇醫治，以致旋愈旋發。本年入夏以來，疝氣大作，痛澈心脾，頭暈耳鳴，精神頓減，詢之醫家稱，須靜心調攝方可就痊，稟請給假兩個月，並委員接署等情。

臣查竇振彪遇事勇往，不避艱險，在閩省水師總兵中最爲出色之員，終年在洋督飭巡防，故歷辦出洋爲匪及販賣私貨等案由，該鎮所屬員弁拏獲者居多。本年春間，臣因查閱營伍，道經惠安海濱，適該鎮巡洋至彼，登岸來見，詢知近患疝氣，臣曾囑其趕緊醫治，以冀速痊。該

鎮以有名洋盜尚未全數就擒，外國夷船又忽隱忽見，不敢稍貪安逸，督率所屬連獲疊劫巨盜及潛赴夷船，販買私貨奸民多起，積受風霜暑濕，洋中又無醫藥可資，以致病勢加增。現聞其仍力疾出洋，若不委員接署，既恐其照料不足，致有踈虞，且非體恤干員之道。合無仰懇皇上天恩，准其給假兩個月，俾得安心調養。該鎮前因到任已滿三年，奏蒙恩准陞見，經臣以該處緝捕喫緊，遞署乏員，奏請飭令該鎮暫緩北上，仰蒙俞允在案。應俟該鎮假滿，即飭先行陞見京，旋再令回任，所有金門鎮總兵員缺孤懸海外，控制臺澎，非威嚴幹練之員不克勝任。

查有福寧鎮總兵陳步雲老成歷練，長于水務。該鎮本任事務較簡，堪以暫行調署，遞遺福寧鎮總兵員缺。查有甫經引見南回，尚未赴任之銅山營叅將陳國榮堪以委令獲理。再，臣先因陳國榮尚未到省檄委，甫經交卸福寧左營游擊印務，于准陞浙江乍浦營叅將案內，應行引見之黃忠貞暫行代辦，以便陳步雲即赴署任。茲陳國榮業已到省，即飭令前往福寧接獲鎮務，並令黃忠貞領咨赴部，合併聲明，臣謹附片具奏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[硃批]：另有旨。

#### 五五、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：遵旨保舉臺灣協副將黃貴堪勝水師總兵

[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日]，閩浙總督臣程祖洛跪奏：爲遵旨保舉堪勝水師總兵，恭摺奏祈聖鑒事。

竊臣接准部咨，欽奉上諭：現在記名應用水師總兵人員，業經用竣。著兩江、閩浙、兩廣總督各于水師副將內即行遴選堪勝總兵者，保奏一二員，送部引見，候朕記名，以備簡用。該督等統轄全省營伍，平日自當留意真才，用儲干城之選，不得以無員可保，一奏塞責。至所保各員，即著迅速送部引見，毋稍稽遲。欽此。伏思水師總兵爲專閩大

員，必得明練水務，嚴整有爲者方堪勝任。臣查閩浙兩省額設水師副將四員，內閩安協副將甫經臣奏請，以准陞澎湖協副將潘世標調補，其澎湖協副將請以艋舺營參將溫兆鳳陞署，均未奉准部覆。

又，瑞安協副將，前經臣以水師題標中軍參將楊登俊題請陞補，而楊登俊旋奉簡放廣東順德協副將，所遺瑞安協副將員缺尚未遴補有人。惟有臺灣協副將黃貴一員，年六十二歲，福建閩縣人，由行伍洩陞今職，于道光十年八月任事，歷次出洋追捕盜匪，打仗受傷，蒙恩賞戴藍翎。前于查辦副參等第案內，經前兼署督臣魏元娘保列一等，于道光十二年冬間伴送琉球國使臣，進京就便給咨，赴部引見，仰蒙召對一次。是年奉旨飭保，堪勝水師總兵人員。臣因渡臺時該員已領咨進京，及其京旋臣又內渡，彼此相左，未經接見。而察訪其平日聲名，水務甚爲熟諳，心地似欠醇謹，是以未敢遽保，經臣據實奏明在案。年餘以來，查其公事尚悉妥協。每遇由臺內渡文武官員，臣留心查詢，無不稱其老成嚴整，督緝認真。本年春間，水師提督臣陳化成渡臺巡查，臣又囑其確加察看。昨據覆稱，該員精力強健，督率有方，從前未免有水師習氣，自陞任副將以來，業已悉改前非，辦事益臻老練等語。

臣查水師人材最爲難得，該員黃貴陞任副將業已五年，臣雖未與接見，而覈其行事，參以輿論，洵爲明幹可靠。且能知改過，即係有心向上之員，堪勝水師總兵之任。謹遵旨據實保奏，如蒙俞允，再行給咨，送部引見，恭候欽定。

再，該員曾于十二年護送琉球使臣，到京遲延，部議降二級留任，尚未開復，合併聲明，爲此恭摺具奏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[硃批]：著送部引見。

責任編輯 王守兵  
郝軍啟  
裝幀設計 李永剛



ISBN 978-7-5108-1189-0

9 787510 811890 >

定 價：980.00圓（全二冊）